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胡燕芬

相對人 萬芳醫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台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809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寄託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25號判決相對人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030號判決原判決關於…部分…暨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均廢棄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6,280元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9,420元，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5,700元【計

算式 $6,280+9,420=15,700$ 】，應由聲請人負擔 471 元【計算式： $15,700 \times 3\%=471$ 】，餘 15,229 元【 $15,700 - 471 = 15,229$ 】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 9,420 元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 5,809 元【計算式： $15,229 - 9,420 = 5,809$ 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 5%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